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最佳實踐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文件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資料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指定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3)	(3)凡認可機構向交易對手類別或向由該機構歸類為行業類別的類別作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構成不少於該機構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則機構須就該交易對手類別或該行業類別（視情況而定）披露—(a)被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以及（如有）另外列出的逾期貸款及墊款；(b)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金額；及(c)於周年報告期內計入損益的新準備金以及被撇銷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	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類別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資料。	不適用	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次	披露規定	與該指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48(3)	(3)認可機構須披露—(a)對任何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的描述，以及任何以其他形式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除非不可行，否則另須披露對該等抵押品或以其他形式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及	本行並無為指定行業類別保留有關數據，但有保留所有給予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資料。	不適用	本行承諾會收集相關資料及將能夠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金額。
46(10)	(10)認可機構須披露—  (a)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個別明細披露被個別釐定為將會減值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金額及(如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b)就(a)段所述的貸款及墊款而分配的特定準備金金額；及  (c)其已分配予任何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集體準備金部分。	本行並無將其列為地區分部。所有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均位於中國內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由總部全面管理。本行並無地區分部的減值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有關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是為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不同微小而非為實質性。本行認為，如本行有意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作出不必要的額外冗余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文件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夠彼等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鑒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以上，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獲得相關資料後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劉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龍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龍先生擁有关于本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豐富知識，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劉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黃日東先生將與劉龍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劉龍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劉龍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編纂]起的三個年度，前提是在此期間黃日東先生將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在此期間，如黃日東先生不再向劉龍先生提供協助時，豁免則立即撤回。於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對劉龍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然後，我們及劉龍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劉龍先生在黃日東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本行所有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副行長徐仁艷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龍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香港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接受本行維持以下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最高者為準)，為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 (a) 10%；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均會適當披露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待遇；及(2)須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於[編纂]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2,896,554,555股股份，約佔本行股本總額的19.96%。根據中國相關國有股減持法規，本行國有股份須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股份總數相當於[編纂]項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計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無償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以及[編纂]的稀釋效應，緊隨[編纂]完成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行的股權將由19.96%降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保持本行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股權結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浙江省財政廳發佈了一項政府指令，要求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完成後通過認購不超過[編纂]股H股的方式維持其於本行的股權。

鑒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容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按[編纂]的[編纂]獲分配不超過[編纂]股H股，以恢復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行的現有股權比例：

- (a) 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遵守中國政府適用該公司的指令，恢復其股權乃屬必需；
- (b) 向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配售[編纂]，將按根據[編纂]向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其他[編纂]的價格及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下文(c)中所述的禁售期除外）；
- (c) 就於[編纂]中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同意遵守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禁售期（該時間長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的時間）；

- (d) 有關向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最終分配的詳情（包括所分配H股的數目）將於[編纂]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e)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配售的[編纂]應構成[編纂]的一部分，因此其將不會影響[編纂]項下向香港公眾投資者提呈發售的H股。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行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有關本行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銷售額所用的方法及較為重大的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行須在本文件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行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在本文件中加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之豁免證書，理據為：

- (a) 鑒於[編纂]將於2016年[編纂]底刊發，在緊隨年結日後落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並非實際可行且對於本行編製及其核數師審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而言將會過分繁瑣；
- (b) 董事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自2015年10月1日（即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行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盈利預估（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已為潛在投資者就形成有關本行的業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足夠且合理的最新數據，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於2016年[編纂]或之前刊發及本行於2016年[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估（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行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業績；及
- (c) 本行自證監會[獲得]豁免證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於2016年[編纂]或之前刊發。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行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已載於[編纂]，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有關嚴格遵守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載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